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6號

原告 許源興

訴訟代理人 易佩萱律師

被告 LUU DINH HUE(越南籍，中文名：劉庭惠)

金石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何金鐘

被告 麗美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鄭芳潔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 年度審易字第293 號改分為114 年度審簡字第36號），經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88 條第1 項、第185 條等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法官 林芳如

法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采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